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60000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惠請加強宣導並鼓勵貴轄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前揭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；其報名表格式2款(word檔及pdf檔)，可逕至本獎網站(<http://ed.arte.gov.tw/painting>)下載後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屆時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- 四、其餘有關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，請逕至本獎網站查詢或下載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

學生事務處

副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2017-01-04
10:22:14

擬定：

- 一、轉知朵拉美術社。
- 二、於線上系統公告週知。
- 三、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約用組員 張庭瑜
106.01.05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風姿
106.1.5

學務處 侯東成
106.1.06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學生事務長 張英陣
106.1.06

代為
決行

106.01.05